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应利兵（持有公司股票 3550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.13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详细说明公司 2018 年亏损原因和 2019 年经营策略的议案》。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

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提请详细说明公司 2018 年亏损原因和 2019 年经营策略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的提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新增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提案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相关事宜》议案

（十二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详细说明公司 2018 年亏损原因和 2019 年经营策略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详细说明公司 2018 年亏损原因和 2019 年经营策略的议案》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